

住院現金保障

CHUBB®

安達人壽

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因意外¹或疾病²而住院，安達人壽的住院現金保障（「本附加保障」）將支付固定金額的每日住院現金，在受保人現有的醫療保障上提供額外支援。此住院現金的用途由您自主決定，配合所需。

每日住院現金³

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因意外或疾病需要入住醫院⁴，本公司將支付固定金額的每日住院現金，獲得賠償的日數最多可達1,000日。

雙倍賠償³

如受保人需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本公司將支付雙倍的每日住院現金。每次入院可獲最長為期20天的雙倍賠償。

全球性保障

即使受保人入住香港以外的醫院，一樣可獲支付本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障。

配合基本計劃 盡享完善保障

本附加保障可附加於安達人壽的大部分基本計劃，加強受保人原有的保障。

住院現金保障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的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70歲 ⁵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15天) - 60歲
續保	只要您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保證在毋須提交受保人可受保證明的情況下每五年自動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在本附加保障獲續發後，保費會每五年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保費率一般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調整。 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貨幣。
每日住院現金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最低金額：300 港元 / 35 美元• 每日最高金額：1,560 港元 / 200 美元，或每月入息的二十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備註：

1. 本附加保障的「意外」是指遇溺或因暴力、意外導致身體受創，並有明顯的外在傷痕，而該創傷在不涉及其他因素下，引致受保人入住醫院或有接受治療的需要。
本附加保障的「治療」是指手術或醫療程序，其唯一目的是治癒疾病或受創。
2. 本基本計劃的「疾病」是指身體狀況與正常健康的狀況有病理上之偏離。
3.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任何利益。
4. 若要符合本附加保障的賠償資格，受保人必須持續入住醫院至少12小時。
5.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住院現金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附加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在寬限期內未能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而導致本附加保障失效；
- 若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附加保障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70歲的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 若有關治療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賠償：
 - 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受保人12歲以前所顯現或經診斷已存在的先天性情況；
 -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實際或嘗試抵觸法律或拒捕；
 - 因危險活動及航空活動而受創；
 -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非必須醫治的手術；
 - 牙醫護理及治療；
 - 身體檢查或健康測試；
 - 接受防疫注射；
 - 於療養院接受療養或靜養；
 - 受保人接受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治療，除非於該些疾病的等候期

（定義見下文）之後接受有關治療；或

- 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

- 若因在等候期內出現的疾病及/或其症狀而入住醫院，均不獲支付賠償。

「等候期」指從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的首30日。以下疾病的等候期則指從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的首120日：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

若因意外而入住醫院，毋須計算等候期。

索償

本公司需在受保人入住醫院後20日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

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而您亦必須向本公司呈交證明文件，否則索償可不獲受理。

您必須在受保人離開醫院後30日內向本公司呈交證明，包括有關證明文件與收據正本，及填妥的索償表格。您需負責支付提供證明及醫療檢驗的費用。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2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 印製及分發。

© 2020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